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

海开大开教〔2023〕113号

关于印发《海南开放大学 地方学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地方学院办学积极性，增强办学活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学院管理指学校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基础上，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赋予地方学院一定的职责，实行以办学区域为主体的管理模式，赋予地方学院拥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事权，使之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办学机构。

第三条 地方学院是学校的教辅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相应工作。开放教育部（开放教育学院）负责地方学院日常工作管理，学院党总支负责地方学院党支部管理。

第四条 地方学院管理目标

（一）增强办学活力。学校利用绩效分配改革的杠杆，激发地方学院在招生、导学服务、学生管理、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等工作中的内驱力，提升办学效益与质量。

（二）提升培养质量。地方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好教学工作、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加强对地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服务地方发展。地方学院立足地方经济社会需求，突出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学校服务地方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文化传承与创新等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第五条 地方学院的主要职责

坚持“地方学院服务地方”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突出办学特色，充分发挥服务地方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文化传承与创新等作用。地方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代表学校在划定区域开展开放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地方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负责办学场地建设、完善办学设施设备；

（三）负责办学区域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

（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负责班级管理、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五）负责划定区域和行业系统内有关开放教育的招生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不断扩大办学规模；

（六）配合教务处实施教学、教务、考试管理；

（七）负责地方学院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与校园安全工作；

（八）协助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管理与考核；

（九）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地方学院院长的主要职责

地方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学校对地方学院工作和领导成员

进行考核、奖惩、监督和检查。地方学院院长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定实施本学院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和年度计划；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教学管理，做好导学与学生管理服务；

（四）负责抓好地方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学院办学场地建设与资产管理，依法合理使用本学院经费和资金；

（六）拓展学院发展空间，提升学院办学质量；

（七）开展生源调查，组织招生工作，就办学区域内合作办学开展前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八）负责学院日常管理与制度建设；

（九）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与安全稳定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地方学院之间的责权利。

第八条 海口学院负责海口、澄迈等区域办学任务，同时承担学校省直属学院的职责。海口学院在校本部办公，原则上不承

担海口地区的办公场地建设、后勤保障等职责；不享受地方学院特殊岗位津贴。

儋州学院负责儋州市、临高县、白沙县等区域办学任务。

文昌学院负责文昌市、定安县、三沙市等区域办学任务。

琼海学院负责琼海市、万宁市等区域办学任务。

三亚学院负责三亚市、陵水县等区域办学任务。

五指山学院负责五指山市、保亭县、屯昌县、琼中县等区域办学任务。

东方学院负责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等区域办学任务。

第九条 地方学院议事机制。地方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学院院长主持，副院长、综合办公室、教学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参加的会议讨论决定，并将有关情况报开放教育部，由开放教育部根据学校相关决策程序报批。

（一）讨论如何制定实施本学院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和年度计划；

（二）传达学校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与安全稳定工作精神，讨论确定执行的方法、策略等具体事项。

（三）研究落实划定区域和行业系统内有关开放教育的招生工作；

（四）研究落实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教学管理、做好导学与学生管理服务等事项；

(五) 研究落实学院日常管理与制度建设等事项；

(六) 其他需要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十条 教学管理与导学服务

(一) 构建教学工作“一盘棋”管理模式。教务处统一制定教学方案，组织实施教学工作，地方学院配合学校组织教学管理，开放教育部会同计算机教研室提供导学技术支持服务。

(二) 建立健全地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地方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加面授辅导课与网上学习，维护教学秩序，监督教学工作。

(三) 形成学习支持服务工作特色。地方学院根据学校学习支持服务工作标准及指导意见，重点围绕教材征订、导学服务、助学、学习信息发布、入学和考前教育等工作建立统一的运行机制，形成地方学院办学特色模式。

(四)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地方学院要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为学校教学和服务提供重要保证。地方学院在学校印发的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辅导员（班主任）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

(五) 落实教学管理档案的归档。地方学院根据学校课程安排表及专业设置实际，统一制定学院学期课程安排表。完成面授辅导课学生与教师签到表、考试管理资料、教材征订与发放资料等档案的收集与汇总，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完成课程注册与报考。按要求向学校上报教学资料。

第十一条 招生管理工作

(一) 招生宣传。地方学院在划定区域内自主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宣传资料以学校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材料为主，辅以地方学院特色宣传材料。

(二) 招生任务。地方学院积极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三) 招生区域。地方学院严格按照划定区域开展招生工作，不允许跨区域招生。

(四) 招生规范。地方学院带头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相关招生政策，按要求履行招生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与校园文化建设

(一)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地方学院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责任，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积极引导学生遵纪守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

(二) 完善学生组织机构。地方学院按学校要求建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健全学生会、班委会及学习小组等组织机构，配齐建强学生干部队伍，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活动。

(三) 校园文化活动。地方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深度融合又具有地方特色的一体化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四) 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地方学院须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档案资料并归档。

第十三条 机构与人事管理

(一) 机构与岗位设置。由学校任命地方学院院长、副院长。地方学院下设两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学院行政事务管理、招生与项目管理等工作）、教学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教学、导学、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岗位设置包括院长、副院长、综合办主任、教学与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

(二) 人员配备与管理。每个地方学院原则上配备不低于3名在编工作人员，即学院院长、副院长各1名，其他人员1-2名。地方学院根据学生规模与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劳务派遣人员建议，由学校统筹落实。

(三) 地方学院院长与工作人员任职年限。地方学院院长每期任职5年，地方学院工作人员每期任职3年，工作需要时，由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缩短或延长期限。

第十四条 地方学院党支部建设

原则上地方学院单独成立党支部。地方学院党支部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落实与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十五条 地方学院考核

地方学院采用钉钉系统管理进行考勤，并执行学校考勤规定。地方学院考勤工作由开放教育部、组织人事处负责。根据地方学院工作的具体情况可进行调休、补休。学院院长出差由开放教育

部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批，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地方学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地方学院院长、副院长由学校考核，学院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院长、副院长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一般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由组织人事处会同开放教育部指导地方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组织考核。

第十六条 地方学院财务管理

（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学院所有收入均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依法依规管理与使用办学经费。地方学院财务支出审批权限标准及报账手续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学院要做好经费使用计划与预算；费用开支须经院长审签后报开放教育部审核，方能办理报账手续。地方学院院长原则上不直接参与采购工作。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管理与后勤保卫工作

（一）办学场地与教学设施设备建设。地方学院要按学校要求，通过租赁或合作等方式取得办学场地，原则上使用年限至少5年。要推进办学场地标准化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场地建设，统一设计形象标识；学校给地方学院投入教学设施设备（硬件）、符合教学使用的网络环境等建设，交付地方学院使用与管理。要加强必备场所建设，包括办公室、教室（含云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室（可用于学习小组活动场所）、招生接待

室（或学习体验室）、保密室、电脑教室等。

（二）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地方学院要建立健全机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把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规定落到实处，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后勤保障与校园安全。开放教育部商学校相关部门努力改善教师生活和学生学习条件，配套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后勤保障水平。地方学院要认真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工作，措施到位，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学院范围内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第十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

（一）政治稳定。坚持立德树人，把握师生思想动态，积极开展各种思想教育活动，认真维护政治稳定，及时处置地方学院不安定的苗头，建设和谐育人环境。

（二）廉政建设。地方学院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院教职工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严肃考风。严肃考风考纪工作，不得出现违纪问题，不得引发不良社会影响（见报或上网）。

第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一）因地方学院管理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二）有偿招生；

(三) 有偿代学生完成作业、论文等(劳务派遣人员一旦发现此类情况解除劳动合同);

(四) 协助学生造假入学材料、提供假证明;

(五) 跨区域招生;

(六) 不按要求履行相关招生手续,影响正常招生工作;

(七)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招生后续工作,不按要求移交学籍档案资料、致使学籍档案丢失等;

(八) 在收费方面存在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等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包括海口学院、三亚学院、儋州学院、琼海学院、文昌学院、东方学院、五指山学院等办学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部、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地方学院管理办法》(琼电大〔2019〕94号)同时废止。

